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被　　告　武庭勝 VO DINH TH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武庭勝 VO DINH THANG（即車號0000-00號車輛所有權人）給付停車費用，惟查，被告住新北市泰山區，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主地址欄在卷可稽，且被告車輛停放地點在新竹地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